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淡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劉東光
訴訟代理人　蘇千祿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（市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勞動法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。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，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。但未曾受收容者，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229 條定有明文；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再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

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04 條之1 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係以原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 項、第4 項等規定，爰依同法第79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80條之1 等規定，以民國107 年10月3 日新北府勞檢字第00000000000 號勞動基準法罰鍰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5 萬元，並公布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此有該裁處書影本1 份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1頁）附卷可稽，而原告不服原處分，嗣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，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〈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〉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「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：一、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：限制或停止營業、吊扣證照、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、禁止行駛、禁止出入港口、機場或特定場所、禁止製造、販賣、輸出入、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。二、剝奪或消滅資格、權利之處分：命令歇業、命令解散、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、吊銷證照、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。三、影響名譽之處分：公佈姓名或名稱、公佈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。四、警告性處分：警告、告誡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。」，行政罰法第2 條定有明文。據之，足知「公佈姓名或名稱」係屬影響名譽之處分，核與「警告、告誡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」之警告性處分（輕微處分）有別，故不符行政訴訟法第229 條第2 項第4 款之規定；再者，被告所為此一含「公布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」之處分，亦顯與第229 條第2 項其他各款之規定有間，故此一訴訟即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 條第2 項所規定應適用同法第2 編第2 章規定之簡易訴訟程序者，故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（二）又本件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新北市板橋區，故此一訴訟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

，顯係違誤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陳鴻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抗告狀並應記載抗告理由，表明關於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彭姿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